

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72 号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事项有：公司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 113,409,224.90 元；无法判断建华医院原董事长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一案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纠纷原因，案件进展情况，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做出风险提示。

2、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主要涉及事项有：在个别时间存在建华医院的公章、法人章临时由一人负责保管的情况，建华医院公章、法人章

管理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子公司康华医院二期住院大楼建设装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装修造价为 5,000 万元，2018 年在装修设计方案变更，预计造价将发生较大幅度上升时，未按《合同管理制度》及《工程建设内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合同变更相关的审批程序，仅在需要支付装修工程款时执行了重大事项审批，且在付款审批时也未及时关注到装修工程的送审造价和初审匡算造价均已超过合同金额 50% 的情况。请你公司：

（1）核查建华医院报告期内公章、法人章的使用情况并说明建华医院的公章、法人章内控管理缺陷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产生不利影响，以及整改情况；

（2）核查康华医院装修工程合同变更是否对在建工程核算产生影响，往期财务报告是否存在会计差错。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尚有 3,729.66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已经支付，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年报显示，2020 年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1.04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具体计算过程、主要参数等，是否与以往年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相关子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变化等，说明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2020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4 亿元，同比减

少 16.96%，其中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为 99.69%，毛利率为 3.63%，同比下滑 3.91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毛利率水平情况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6、年报显示，2020 年末你公司仍有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请结合你公司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披露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超期未归还补流募集资金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005.42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列示大额应收账款明细及其形成原因，并说明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31 日